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静配中心改造新增设备供电项目招采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静配中心改造新增设备供电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预算

1、采购项目内容：1.壁挂式配电箱1个（1进2出）；2.电缆（铜芯）YJV 4 x95+1x35，184米；3.低压电缆终端头2套；4.本项目含电缆敷设中产生的95铜鼻子8个、配电箱安装、电缆敷设、绝缘胶布、施工费、税金、辅助材料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有效发票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97%，质保期（1年）满后，支付剩余中标金额的3%。

3、本项目预算价：11.32万元。

三、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投标单位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4）投标单位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完整的财务报表或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成立时间不足的，则提供已有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交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具备该项目所需的相应施工资质：A.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B.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以上资质；C.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提供相关类似业绩要求：应提供近三年内从事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10、响应人在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1）法人身份证明书；（2）授权委托书（如有）；（3）营业执照复印件；（4）“投标人须知”1-7条内容相应材料加盖公章。

11、资质不全、授权不全不予报名。

12、响应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次响应不需提交保证金。

13、评审时间、地点：以采购办公室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14、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扫描 PDF 文件）发至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办邮箱 jhsyycgb@163.com，请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8:00；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联系人：李老师 17708810899

联系地址：云南省景洪市嘎兰南路 48 号 4 号楼 3 楼

院纪委监督电话：0691-2211800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F1（30 分）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F2（65 分）	**1.施工技术方案评分（满分 25 分）：** 第一档次：有详细、合理的施工技术方案，能较好的满足施工方案中的质量、进度和关键点及处理分析复杂问题，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施工程序、施工大纲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得 25 分； 第二档次：施工方案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方案中的质量、进度和关键点及处理分析复杂问题，内容全面，针对性、施工程序、施工大纲基本合理，勉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较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得 20 分； 第三档次：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较差，基本满足施工方案中的质量、进度和关键点及处理分析复杂问题，内容不全面，针对性、施工程序、施工大纲一般，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15 分。 第四档次：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差，基本满足施工方案中的质量、进度和关键点及处理分析复杂问题，内容不全面，针对性、施工程序、施工大纲差，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 **2.工期承诺及施工进度计划评分（满分 15 分）：** 第一档次：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

		约责任承诺，有施工进度计划阐述完整、具体、没有缺陷，且能保证工期的，得 15 分； 第二档次：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基本工期保证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但阐述不够详细内容缺失（如：与投标工期有矛盾等）的，10 分； 第三档次：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无施工进度计划的。或进度计划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5 分。 第四档次：未提供工期承诺及施工进度计划评分得 0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分（满分 15 分）：** 第一档次：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15 分； 第二档次：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得 10 分； 第三档次：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或未提供的，得 5 分。 第四档次：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0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分（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安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 10 分； 第二档次：安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

		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得 7 分； 第三档次：安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或未提供的，得 3 分。 第四档次：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得 0 分。
	商务 部分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5 分）。 供应商每完成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方可计分，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